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外网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15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佐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招采部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宜阳山水文苑供配电工程临时供电方案外网部分图纸所示：由10KV锦线15#电缆分接箱出一路主线电源（ZC-YJLV22-8.7/10-3X400）引至小区内1#居民配进线柜；由10KV下叶线29#杆下火新建电缆沿埋管敷设引至小区附近新建环网分接箱，承包范围：经新建落地计量及智能开关出一路备用电源（ZC-YJLV22-8.7/10-3X240）引至小区内公用配备用进线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分接箱、计量箱、电缆（含电缆头、电缆中间头、中间接头保护盒、电缆头抱箍、电缆保护管等）、电缆检查井、隔离开关、避雷器、埋管、过桥钢管、顶管、砼电杆、横担、开关台架等的供货及安装、分接箱和计量箱基础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施工过</p>

	程中市政等关系协调、验收送电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概述	<p>1、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直至送电交付使用。</p> <p>2、总工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工程要求且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p>
付款方式	<p>1、本工程无预付款；</p> <p>2、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p> <p>3、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p> <p>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之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p>

	<p>(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p>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供配电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p>
备注	